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113 年太平里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1. 大學(專)院校-就學助學金 (研究所、留學、延畢者不補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(_____ 年 _____ 月註冊)_____ 大學， _____ 年級，實際繳交收據 _____ 張，補助金額 \$20,000 元。 (滿 18 歲學生需自行切結)
2. 高中(職)-就學助學金 (五專前三年視同高中職，後二年視同大專院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(_____ 年 _____ 月註冊)_____ 高中 (職)_____ 年級，實際繳交收據 _____ 張，補助金額 \$10,000 元。 (滿 18 歲學生需自行切結)
3. 國中-就學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(_____ 年 _____ 月註冊)_____ 國中 _____ 年級，實際繳交收據 _____ 張，補助金額 \$6,000 元。
4. 國小-就學助學金 (已就讀瑞平、嘉寶國小不得重複補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(_____ 年 _____ 月註冊)_____ 國小 _____ 年級，實際繳交收據 _____ 張，補助金額 \$5,000 元。
5. 幼兒園-就學助學金 (已就讀瑞平、嘉寶國小附設幼兒園不得重複補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(_____ 年 _____ 月註冊)_____ 幼兒園 _____ 班，實際繳交收據 _____ 張，補助金額 \$3,000 元。

一、應檢附下列資料：請備齊資料逕洽本所民政課(6 樓)辦理，電話:26033111#609。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切結書暨代為查調授權書(滿 18 歲學生需自行切結)。
- (三)已完成註冊之收據或繳納證明。
- (四)林口農會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。

二、審查基準：

- (一)於 92 年 11 月 11 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太平里。
- (二)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太平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- (三)於 92 年 11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設籍太平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
- (四)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 105 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太平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- (五)於 99 年 3 月 27 日(含當日)後設籍太平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~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
申請學生姓名： _____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住址：新北市林口區 太平里 _____ 鄰 _____ 號

林口農會戶名： _____ (限學生本人或父母)

帳號： - - -

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113 年太平里學生就學助學金
切結書暨代為查調授權書

學生 _____ 父(母) _____ 向新北市林口區公所，申請區域性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就學助學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，並未向其他政府公家單位請領就學助學金等相關補助，若重複申請或虛報不實經查明屬實，除無條件繳回助學金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及戶內人口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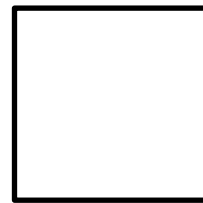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(補助金額若有疑義，請於入帳日起 1 個月內提出，逾時視同棄權)